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并经2018-2019学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中央财经大学 2019年1月24日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在线开放课程指学校正式立项建设的校级本科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即 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即 SPOC)以及其它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未经学校立项,由学院或教师自主建设完成的在线开放课程(不含教师个人参与其他学校或单位录制的课程),需按照规定向学校申报审核,经学校审定后,确定为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教师个人参与其他学校或单位录制在线开放课程,需向学校申请、报备,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凡未经学校立项或审定、报备的课程,不适用本办法,不得以"中央财经大学"的名义上线开放与开展教学、宣传。

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利用现代教育技

术,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重塑课程结构,改革教学内容,建设一批以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课程。

第四条 学校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具有中央财经大学特色的通识核心课以及创新创业教育等本科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

第五条 机构职责

- (一)教务处牵头学校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文件,组织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结项验收、推荐上线等,协助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开展上线课程的运行维护,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按照学校采购程序开展课程录制招标,协调教学委员会、各本科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支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等;负责组织专家审定学院或教师个人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
- (二)教学技术服务中心配合教务处、课程建设团队推进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相关工作,提供课程建设所需的场地 协调、平台支持、技术支持等。
- (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需要,配合教务处与课程建设团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研讨交流等。
- (四)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审议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审议省部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

及被推荐课程,并形成审议意见。各学院党委或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核、审查本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内容,并形成审核、审查意见。

第六条 校级立项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后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参照《中央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见附件1),坚持高标准进行课程建设。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内容

- (一)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效,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 (二)课程资源应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 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考 试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学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 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团队

- (一)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负责人主要负责团队建设,组织课程设计,开展课程上线、发布、运营、维护等工作。课程负责人应为全职在我校工作的专任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
- (二)学校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团队。课程团队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

融合的教学改革,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

(三)课程团队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 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设计注重探索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组织新模式,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积极开展课程内容重构,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流程

- (一) 校级立项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流程
- 1. 课程申报。课程负责人按照教务处年度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有关通知,组织团队进行课程设计,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并报所在学院。
- 2. 学院初审。学院对本单位符合立项要求的课程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向学校推荐参评课程。
- 3. 学校评审、立项。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课程, 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 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立项课程名单。
 - (二) 学院或教师个人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流程
 - 1. 学院初审。课程负责人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大学自主建

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认定书》(见附件3),学院参照《中央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对学院或教师个人自主建设完成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初审,形成审核意见。初审通过的在线开放课程,连同《申报认定书》和审核意见,报学校教务处。

2. 学校审定。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经学院初审通过,并报送至教务处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审核,对符合中央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的课程,确定为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并予以公布,统一纳入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流程

校级立项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学院或教师个人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均应按照本流程上线。

- (一)上线申请。所有申请上线课程,在课程制作完成后,由课程负责人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上线申请表》(见附件),各学院组织专家对课程内容(文字、视频、音频等)进行严格审核,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学院党委对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对课程政治导向严格审查把关,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对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的在线开放课程,由学院党委对课程内容进行严格审查。上述内容均需形成审核、审查意见。《上线申请表》连同学院审核、审查意见,报教务处。
 - (二)上线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拟推荐上线课程进行

全面审核,确定推荐上线课程。

(三)平台开课。课程通过上线审核后,由学校统一推荐 至指定平台上线,发布开课通知,并开展广泛宣传,组织协调 选课事官。

第十二条 经费支持与管理

- (一)学校设立在线开放课程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 (二)校级立项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学校给予5万元/门的启动建设经费,用于支持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开展课程设计、研讨交流、学习培训等工作。课程录制由学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优质制作公司,由制作公司负责课程录制等工作,制作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 (三)学校对所有符合规定程序上线开放的课程,在开课期间根据实际给予一定额度的课程维护建设经费;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社会评价好、影响力大的课程根据实际给予一定的奖励。
- (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由课程负责人科学合理安排 使用。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 收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条件支持

(一)学校定期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培训,鼓励、 支持教师参加各类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研讨交流。 (二)学校协调录播教室、拍摄场地、智慧教室等,为在 线开放课程建设提供条件支持。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量认定

- (一)学校对在指定平台上线,并在每学年至少开课两期 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给予教学工作量认定。
- (二)本办法中认定的教学工作量为授课工作量,以该门在线开放课程在培养方案中所对应课程的学时数为基数,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倍数予以认定。对未在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认定的教学工作量数额由教务处会同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课程负责人共同商定。
- (三)在指定平台首次开课的在线开放课程,在开课学年给予2倍授课工作量认定;后续课程开设期间内,按学年给予1倍授课工作量认定。
- (四)对获批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该门课程在获批时间所在学年内给予 4 倍授课工作量认定,后续课程开设期间内,按学年给予 2 倍授课工作量认定。对获批为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该门课程在获批时间所在学年内给予 3 倍授课工作量认定,后续课程开设期间内,按学年给予 1.5 倍授课工作量认定。国家级、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获批时间与首次开课时间为同一学年的,按照就高原则认定教学工作量。
 - (五) 在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已上线的课程, 在发文日所在

学年内按首次开课确认,给予 2 倍授课工作量认定;其中,对 已上线并获批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在发文日所 在学年内给予 4 倍授课工作量认定。后续课程开设期间的工作 量认定,按照本条规定的(三)、(四)执行。

(六)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教学工作量,由课程负责人根据工作情况分配给各课程团队成员,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教师受学校政策支持和经费资助完成的职务作品,课程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收益权归学校和教师共同所有。学校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积极争取外部资源支持,并通过有积极社会意义的增值服务创造收入,课程获得的相关收入由学校统一管理与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教务处制定并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央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

- 2. 中央财经大学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 3. 中央财经大学大学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认定书
- 4. 中央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上线申请表